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5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毛剑宏、宫黎明、金星、石焕挺、盛永校、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吕靖、冯博、赵永清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江涛先生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石焕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毛剑宏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毛剑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毛剑宏、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组成，其中毛剑宏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永斌、吕靖、冯博、赵永清组成，其中许永斌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冯博、郑少平和吕靖组成，其中冯博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吕靖、金星、陈志昂、许永斌和赵永清组成，其中吕靖为主席。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聘任宫黎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聘任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董事会聘任石焕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董事会聘任盛永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董事会聘任丁送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董事会聘任任小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聘任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聘任程小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期满可以续聘。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